

男子再婚后去世 三代人重分遗产

本报许昌讯(记者 胡斌 通讯员 赵市伟 韩亚茹)常言道“人走茶凉”,李某因病去世后,其母亲胡某及妻子孙某将李某与前妻所生的女儿李丹(化名)诉至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分割李某生前存款及死亡抚恤金。

李某与前妻生育一女李丹。2009年李某与孙某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5年,李某因病去世。孙某曾在婚内以自己的名义在银行定期存款29000元,李某去世后,孙某取走该笔款项后销户。李某生前在银行存款35000元,到期利息1155元,该笔存款被李丹挂失。李某去世后,其所在单位发放其个人账户继承额、丧葬补助费及一

次性抚恤金共计46791.31元,该笔款项亦被李丹领取。为办理李某后事,李丹共花费15586元。孙某认为,自己和李某的母亲胡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样有权继承其遗产,为此,孙某及胡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依法分割李某在银行的存款、利息及死亡抚恤金。

7月13日,经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李丹给付胡某10935.23元,李某生前在银行的存款本息,胡某应分得9334.85元,余款归孙某所有。随后孙某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院审理后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李某与孙某存款本

息共计65155元,李某个人账户继承额5945.11元,李某与孙某夫妻共同财产为71100.11元,其中属于李某的遗产35550.05元,丧葬补助费4704元,扣除为办理李某处理后事花费15586元,余额24668.05元应当作为遗产依法分割。孙某、胡某与李丹均是被继承人李某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李某的遗产,三人各应分得遗产8222.68元;抚恤金是职工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其亲属的生活补助和精神抚慰,孙某、胡某与李丹作为死者李某的近亲属,都有权参与分配,各占1/3的份额,各应分得抚恤金12047.40元。遂作出上述判决。

破解“三个难题” 提升职务犯罪查办能力

本报讯 近年来,唐河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高度重视职务犯罪查办能力建设,固强补弱、分类施策,着力提升干警的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过硬检察队伍。

着力破解职务犯罪“发现难”。一是强化线索捕捉意识。二是发挥线索研判优势。建立线索研、共享研判机制。将已收集线索、办案难点、经验教训等,进行集体研讨和信息共享,提高单兵作战能力和团队的线索研判能力。三是注重线索经营深挖。

着力破解职务犯罪“查证难”。一是转变司法理念,坚持规范化执法。积极树立以证促供,以证定罪的执法观念,办案人员改变了将传唤、审讯作为办案突破点,以口供作为取证依据的落后观念,注重非法证据排除。二是重视外围调查,进行机动化初查。实行“由人到事、由事到人、人事结合”的机动初查方式,根据被举报人的性格特征、兴趣爱好、社会关系、职业特点等,寻求最佳突破口,提高初查成案率。三是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数字化取证。用足用活个人存款查询、房产车辆调查、手机定位、会计账目调取、电子数据恢复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在看守所设立检察机关专门的讯问室,实行全程、全面、无缝隙同步录音录像。

着力破解职务犯罪“处理难”。一是坚持领导靠前指挥。二是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三是实行部门联动机制。(牛凌云 张晓飞)

子女有权要求合理增加抚养费

本报新乡讯(记者 穆黎明 通讯员 冯振强 范月)小郑5岁的时候,父母离婚了,他由母亲抚养,父亲支付一半的抚养费。小郑9岁的时候,突然患上了很严重的威尔逊病,同时本身智力低下的症状也开始显现,后来经鉴定达到了二级智力残疾。

随着病情的逐渐恶化,用于小郑的医疗费用越来越多,可是小郑的父亲却在他

12岁时停止支付抚养费。小郑的母亲根本无力承担小郑的花费,迫于无奈,小郑将父亲诉至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希望提高抚养费标准,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的一半。那么,法院会支持小郑的诉讼请求吗?

近日,牧野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虽然小郑的父母已经离婚,但仍需履行对小郑

的抚养和教育义务。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小郑治病花费大量医疗费的实际需要,小郑有权要求增加抚养费。被告作为小郑的父亲,理应承担部分医疗费和培训费。故判决被告每月支付小郑抚养费600元至小郑有独立生活能力时或死亡止,并支付小郑4808元医疗费及培训费的一半即2404元。

睢阳区检察院:认真开展“三·五”基层工作日活动

本报讯 7月15日,商丘市睢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维冠带领院领导班子成员,冒雨来到各自的“三·五”基层工作日联系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赵维冠首先来到了贫困户王建设的家中,查看其房屋是否漏雨,仔细询问他近期的生活生产情况。随后,赵维冠来到郭村镇高庄村村委会,参加了高庄村党员代表会议。会上,赵维冠和15名党员代表作了深刻交流,听取了支部书记高星所作的2017年高庄村上半

年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听取了汇报后,赵维冠就下一步工作开展向村两委班子提出了要求:一要在着力于农企融合上下功夫,抓住正邦集团落户高庄村这个机遇,不断促进高庄村的经济发展;二要在着力于创建文明乡村上下功夫,改善提升高庄村的形象;三要在着力于创建党建示范村上下功夫,要持续推进村室建设、党建文化、党员培养方面的工作,保持基层党建的先进性;四要在着力于

发挥党员作用、发动群众上下功夫,经常组织召开群众大会,将高庄村发展的新思路及时传达到每位群众,让每位群众都能充分享受发展带来的实惠。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也都来自各自的联系点开展“三·五”基层工作日活动,针对睢阳普降大雨情况,指导村干部带领群众做好防洪排涝工作。该院11名干警还来到郭村镇西李村,排查贫困户危房隐患,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马连杰)

汝阳县检察院:关口前移 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本报讯 近日,汝阳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服务保障前坪水库建设座谈会。研究部署在项目建设和其配套移民搬迁工程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做到关口前移,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发生,实现“工程优质、干部清廉、资金安全”目标。

会议传达了《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充分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前坪水库建设的意见》。汝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光会在讲话中强调,全体检察干警要站位全局,牢记服务大局和责任担当意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努力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要突出“三个重点”,打造“三道防线”,坚持“三不原则”,妥善处理项目建设中

存在的问题。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和谐汝阳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洛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正县级检察员孙国杰,汝阳县常务副县长朱晓伟,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张博等领导以及相关乡镇和单位负责人共70余人参加会议。(李红恩 刘丽萍)

台前县检察院:邀请专家“挑刺”为案件“质检”

本报讯 近日,濮阳市台前县检察院特邀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作为案件评查小组成员参与案件评查工作,以切实有效的监督,促进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

评查中,小组成员坚持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实体公正、文书整齐等

为基准,重点从案件实体认定、办案程序、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以及装卷归档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评查,不仅就案件争议焦点事实、法律适用等问题开展评查,还对程序规定“挑刺”,对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办案期限、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证据开展审查,通过评查,着力发现和

解决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今后,案件评查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案件评查,不定期举办专题讲座,以案释法,以案示例,进一步引导干警增强规范执法意识,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力争把案件办细、办精、办优,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挑刺”,过得了“质检”。(刘国英)

基层动态
邮箱:jrabgg@163.com
电话:0371-65978789

紧贴实际 深学深做 务求实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台前县检察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学习教育和检察工作的衔接点,相互借力,相互促进,较好地实现了以学习教育促工作提升,以工作提升促科学发展,真正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刘国英)

上蔡县检察院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近日,上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十佳”检察之星、“十优”检察之星等20余名党员干部到林州红旗渠干部学院开展“弘扬红旗渠精神,做优秀共产党员”红色教育培训活动。本次教育培训活动综合采用现场教学、体验学习、专题讲座、音像教学等方式,丰富学习教育形式,增强学习教育效果。活动中,该院党员干部观看了纪录片《红旗渠》、话剧《红旗渠的故事》,并倾听了《弘扬红旗渠精神加强党性修养》专题讲座,让大家对红旗渠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培训结束后,干警纷纷表示:红旗渠之行深受教育启发,心灵受到了充分的洗礼和震撼,党性修养得到进一步提升,重新领悟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具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生的决心和勇气。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立足本职岗位,扎扎实实干好各项工作,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实现上蔡县人民检察院“双争双创”目标贡献力量!(何京京)

有钱不还耍赖皮 信用惩戒来治你

本报讯 潘某某申请执行李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李某拒绝支付判决书确定的工程款11700元。永城市法院执行干警多次给李某打电话,但其一直声称自己不在家,极不配合。经执行干警多方查实,李某

有能力履行义务,遂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其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公示、张贴。李某迫于信用惩戒,很快将钱款履行完毕。(朱晓鹏 曹萍萍)

范县检察院顺利完成验收工作

本报讯 日前,范县检察院二级规范化检察室顺利通过由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副局长王和平、副处长王晓景、周口市检察院执行干警史刚组成的河南省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考核评定组的验收考核。(张慧敏)

一被执行人伪造身份证躲避执行获刑

本报讯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平顶山市某建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经平顶山市湛河区法院审理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某建材公司愿向王某偿还借款本金470万元,李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某系该建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中法院要对查封该建材公司的资产进行拍卖时,该公司恢复生产,李某请求暂缓拍卖并承诺还款,湛河区法院裁定每月提取该公司经营利润收入40万元。但此后李某不按裁定履行义务,为躲避执行,其伪造身份证随身携带,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李

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平顶山市湛河区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崔昭)

开展廉洁家风专项活动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检察院开展了“廉洁文明家风 党员干部示范”专项活动。该院组织全院干警签订了《廉洁文明家风党员干部示范承诺书》,要求全体干警立家规、严家教、正家风;从严管教和监督家人,移风易俗,践行文明新风,推动本地本单位廉洁文明家风建设。(付慧荣)

担保人不履行义务一样被拘留

本报讯 永城市法院在执行宗某申请执行李某民间借贷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李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后李某的妹夫罗某主动为李某作担保,并保证7日内履行全部义务。7月11日下午,罗某受李某之托到法院解决问题,并没能按担保时间履行担保义务。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承办法官于当日对罗某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朱连亭)